

長江流域水文資料

一九三六至一九五五年

岷 沱 江 區

流 量
含沙量

長江水利委員會刊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長江流域歷年流量沙量資料刊布說明

一、水文測驗概況

長江流域有系統的水文測驗工作，首先從長江干流中下游開始，然後推及支流及上游干流支流；最先觀測水位，次第增測流量與沙量。解放以前，測站布設沒有整體計劃，站數不多，領導機關有以下三類：第一是前海關，觀測各地海關水位，最早於1865年在漢口設尺，以後逐年推廣至沿江各大港埠，上至宜賓，下達吳淞以及支流的長沙、津市……等處。觀測目的，只是為了航運交通，每日僅觀測一至二次，但持續觀測時間較長，資料仍然可貴。第二是前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嗣改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1935年改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1947年改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於1922年起，在干流漢口、九江、湖口、大通四處施測水位流量，1923年起增測沙量，1927年干流各站一度停測，移注全力施測洞庭湖、鄱陽湖有關各河流流量沙量。此外，湘鄂湖江水文總站與江漢工程局在1933年前後，也分別主持了湘鄂湖江與漢江各站的水文測驗。1937年抗日戰爭以後，長江宜昌以下干流及中下游各主要支流的下游地區均先後淪陷，水文測驗工作全部中斷；其後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中央水工試驗所（後改中央水利實驗處）等都撤駐長江上游，從1938年起，分別地先後在長江上游干支流開展了水文測驗工作。抗戰勝利後，長江宜昌以下干支流原有測站工作，才逐步恢復。第三是各地方水利機關，先後在所轄地區設站。解放後，全江水文測驗工作有了很大發展，有計劃的保留了舊有測站，布設了新的測站，截至1955年止，上自金沙江下至海口，全流域水位站已達481個，水文站已達427個。解放後的水文測站，主要是由長江水利委員會及各大行政區前水利部和各省水利廳局所領導；其次，水力發電勘測設計部門及其他工礦企業部門也都按自己的需要，在個別地區設立若干測站。

就測驗情況來說，解放後特別是最近幾年，無論在人員、儀器工具、技術標準等方面都比解放以前有顯著改善和提高。例如解放前缺乏統一完善的技術標準：水位觀讀一般是每天定時觀讀三次，洪峯很少加測。流量測驗，抗日戰爭以前，各站多以流速儀測量為主；其後多以浮標法施測，部分測站低水輔以流速儀法。一般浮標投放個數嫌少，且不均勻，系數多系假定；流速儀測速垂綫一般偏少，且測速歷時過短；均未能按照測站特性及水情變化掌握測次，中高水位測點分布甚少；斷面測次最少，甚或一年至數年不測。泥沙測驗，一般是用瓶式採樣器，以三綫一至三點法取樣，沙峯幾全未測到，成果難以整理應用。解放後，水位方面，比較注意增加測次，抓測洪峯過程。流量方面，逐步注意洪峯過程的流量抓測，高水測點增多，尤其1955年部分站開始執行了“水文測站暫行規範”，對於基本設施、測綫測點分布、測速歷時、斷面測量……等方面，作了合理的調整與改進；中下游平原河流測站逐漸能在高水時用流速儀測流，山溪測站亦間用高空纜道使用流速儀或投放浮標測流；浮標系數

已开始用浮标与流速仪同时比测來确定。干流及各大支流下游测站，还逐年增配了迴声测深仪及机动测船。泥沙方面，采用了横式采样器。1955年开始进行了单位水样含沙量的测验，懸移质輸沙率的测验，每次测綫数为测速垂綫数的一半，最少为五綫，并用六点法取样。总的說來，1922年到抗战初期資料較好，抗战勝利至解放前資料最差，解放后逐年提高，1953年以后資料最好。

二、解放前彙刊資料情况

長江干支流的水文資料，从1922年的前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员会起，至解放前前長江水利工程总局止，計二十余年，都曾將逐年成果編刊了“年報”，未尝間断，惟抗战期間及以后每年只將年報統計圖表，藍晒成帙，沒有刊印發出。1947年長江水利工程总局于長江水利季刊一卷一期“水文統計專号”發表了“長江流域各站三十五年暨歷年水文統計彙編”，將1946年及以前長江流域各站之水文資料作了綜合性的統計彙編。此外，前全國經濟委员会彙刊了个别年份的全國各河水文資料，湘鄂湖江水文总站刊布了所轄地区水文測驗報告。以上这些，主要是最前一种，虽已包括了長江流域絕大部分的测站，但是还没有包括各省地方测站的一些資料，而且刊布的内容，都只限于各站逐年的或歷年的最高最低与平均水位及最大最小与平均流量含沙量。关于流量曲綫，年報里也曾繪制一些，但一般很粗糙，沒有从歷年系列和河段水文特性方面作出合理性的審定，从而推算出逐日流量含沙量等等，从今天要求來說，都是很不够的。

三、解放后关于歷年資料的分区与分工彙刊

(一)全江水文資料的彙編与刊布，分为下列十一个区：

- 1.金沙江区 包括岷江匯口以上金沙江干支流；
- 2.長江上游干流区 包括岷江匯口至南津关（南津关列入上游干流区）段長江干流与左右兩岸各支流（沱江、嘉陵江、烏江除外）；
- 3.岷沱江区 包括岷江、沱江及其各支流；
- 4.嘉陵江区 包括嘉陵江干支流；
- 5.烏江区 包括烏江干支流；
- 6.長江中游干流区 包括南津关至鄱陽湖口段長江干流及支流（洞庭湖区四口与东洞庭湖部分及漢江区东荆河、刁汊湖部分除外）；
- 7.洞庭湖区 包括四口、四水干支流及洞庭湖各湖系；
- 8.漢江区 包括漢江干支流与刁汊湖、东荆河及其各支流；
- 9.鄱陽湖区 包括贛江、撫河、信江、饒河、修水干支流与鄱陽湖；
- 10.長江下游干流区 包括長江鄱陽湖口至長江口段干支流（太湖各水系除外）；
- 11.太湖区 包括太湖及东西苕溪、荆溪等入湖干支流与黃浦江、吳淞江、瀏河等干支流。秦淮河水系东海海岸以及苏北通揚运河、东串場河以南長江以北地区与通黃海諸小河也附入本区。

各区之下再分为若干水系，这样划分，主要是使各項水文資料便于彙刊和应用。已刊的歷年水位資料，在上游干流区与岷沱江区和中游干流区与漢江区部分的分区内容与此略有出入，已詳1950～1954年水位刊布說明。

(二)1949年10月，中央水利部南京水利实验处会同淮河水利工程总局与長江水利委员会下游

工程局組織力量，展开了長江与淮河流域歷年水文資料整編工作，嗣后由他处刊布了1949年以前長江各区（鄱陽湖区除外）水位資料，还附刊了長江上游干流区李庄等八个站及烏江区江界河等十八个站的流量整編說明表，流量含沙量实測成果表等。

(三)1952年9月，中央水利部通知，由南京水利实验处將長江流域1949年以前水文原始料資尚未整編部分，全部移交長江水利委员会繼續办理；其中太湖区全部原始資料，旋經部同意复由長江水利委员会轉交江苏省水利廳。关于長江流域1950年起以后逐年的水文資料，水利部另頒布“水文資料整編刊印办法”規定由各設站机关負責整編；洞庭湖、鄱陽湖、太湖等区分別由湖南、江西、江苏三省彙刊，其余八区由長江水利委员会負責完成彙刊工作。此次刊布的1955年及以前流量沙量資料，即系依照这一規定分工進行的。1955年及以前流量沙量資料刊布分册如下表；

長江流域1955年及以前流量沙量彙刊册數表

区	資料年份	資料內容	彙刊册数	彙刊机关	附注
金沙江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太湖区1952年及以前資料刊布为“華东区水文資料太湖运河区”。
長江上游干流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兩区合訂）	長江水利委员会	
烏江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長江水利委员会	
岷沱江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嘉陵江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長江中游干流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洞庭湖区	1949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1950~1954年	流量、沙量	1	湖南省水利廳	
	1955年	水位、流量、沙量	1	湖南省水利廳	
漢江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長江下游干流区	1955年及以前	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鄱陽湖区	1949年及以前	水位、流量、沙量	1	長江水利委员会	
	1950~1953年	水位、流量、沙量	1	江西省水利廳	
	1954~1955年	水位、流量、沙量、气象	2（分年輯訂）	江西省水利廳	
太湖区	1949年及以前	水位、流量	1	浙江省水利局	
	1950~1951年	水位、流量、沙量、气象	2（分年輯訂）	華东軍政委员会水利部	
	1952~1953年	水位、流量、沙量、气象	2（分年輯訂）	江苏省水利廳	
	1954~1955年	水位、流量、沙量	2（分年輯訂）	江苏省水利廳	

整編过程中，已尽可能地搜集了从1922年起至1955年全江各水利工程机关的水文資料，但某些工礦企業單位在長江流域設有一些測站，其中部分資料有廣泛应用价值，由于以往联系不够，这些資料不免有遺漏，如云南水力發電勘測处等單位所收集的水文資料，現正会同審查，以后补刊；另外一些歷史水文資料也可能有散失尚未被發現，据我們了解，河南省唐白河新野、南陽等处，在1934年及以前都測过流，这些資料我們至今还没有搜到。希望有关單位發現所刊布資料有遺漏时，提出意見并告知資料搜集的途徑，我們当陸續地加以整編、彙編和补刊。

四、各項基本数字的來源

長江干支流各站集水面積、站与站之間的里程和各級測站的經緯度，前經不同單位量算过多次，由于所用地圖及量算方法各异，其数据相互不同。此次刊布数字，系根据長江水利委員會截至1957年3月止重新量算得出的結果，虽然受到了实测圖幅不够的限制，在精度上仍比以前几次是有所提高的，茲分述如次：

- (一)集水面積 采用一百二十五万分一中國輿圖量得数据为主。量算步驟上系首先全江流域面積，次为区，再依次量出一、二、三級支流面積和測站積水面積；总的与各个分的進行比較，層層控制，級級校核，其誤差不得超过2%，并進行了平差。集水面積小于一万平方公里的測站，并尽量采用美制二十五万分一航測圖或五万分一陸軍圖，進行量算比較，原則上采用大比例尺的成果。但上列圖幅不全地区，則采用十万分一或五十万分一陸軍圖，進行量算比較。在采用了各种补充地圖量出的数据时，与主圖之間未進行平差，誤差均置于区間。
- (二)測站里程 主要采用实测水道圖（比例1:5000~1:50000）；其次为五万分一及十万分一陸軍圖和五十万分一康藏輿圖等；少数部分采用美制二十五万分一航測圖。測站位置，以基本水尺为准。有水下地形时量取河道深泓綫，否則量取河寬中間綫。
- (三)經緯度 分別采用各种实测水道圖、一百万分一中國航圖、一百二十五万分一中國輿圖、五十万分一康藏輿圖、五十万分一、十万分一与五万分一陸軍圖以及美制二十五万分一航測圖等等。水文站位置，以基本水尺为准。

五、整編依据文件与刊布資料內容

整編主要依据水利部頒發“水文資料整編成果表式和填制說明(1953年修訂本)”、1955年10月印發“水文測站报表填制說明”及1956年11月印發“水文資料審編刊印須知”等文件的規定；刊布資料內容并参照其他流域歷年資料的刊布內容与格式，結合本流域歷年資料綜合編排的具体情况，作了局部修改与增刪。茲將刊布表类与大体內容分述于下：

- (一)資料目錄圖 为了便于了解全区各站水位、流量、含沙量資料的系列与整編刊印情况，增刊此圖，用以标明各站歷年水位、流量、含沙量資料年份，包括全部刊布与未刊布資料（某些臨時性及實驗性專用站未列入）。
- (二)測站一覽表 本冊內有資料的測站，按站次先后列入表內。站次以区为排列單位，全流域未統一排列。
- (三)測站分布圖 每区一張，圖上所注站次与測站一覽表同。
- (四)水文資料說明表 本表为了適應歷年資料合并刊印而定，用以說明測站的簡單沿革、測驗与整編情况及实测資料与整編成果的概略精度。表列整編机关均指水利部頒“水文資

料整編刊印办法”中規定的 1950 年以后資料整編机关，不全是整編該站各年資料的机关。1950 年以后整編机关有轉移者，均只列最后的整編机关。1949 年以前的資料統由長江水利委员会整編，表中从略。

(五)位置圖 本圖包括測驗河段附近河道形勢及歷年水尺、断面的布設与迁移情况。其与歷次水位刊印本中有矛盾者，均以本圖为准。惟歷年資料中有个别站缺考証資料，無法了解其詳細位置則任缺。

(六)歷年流量实测成果表 本表采用“水文資料整編成果表式和填制說明(1953 年修訂本)”中規定的表式，但一站歷年实测流量、含沙量連續編排，刪去“測次”、“流量段水尺水位”与各年实测最大最小值的統計。断面面積加括弧者，表示并非在測流时同时施測断面。河床冲淤嚴重的測站，断面面積非測流时同时施測者，該測次的水面寬、平均水深及糙率均未刊印。歷年資料中有施測断面次数極少或施測断面的次数与日期不明者，則断面面積一律未加括弧，而在附注欄內注明情况。歷年原始資料中各項数字所取有效位数殊不一致，其中有不够規定的有效位数者，仍按原資料刊印；有多于規定的有效位数者，則就已計算的結果分別以四舍六入法按規定有效位数取舍。

(七)逐日平均流量表 本表采用“審編刊印須知”規定的表式。推算逐日平均流量的方法取用标准如下：

1. 一年內汛期一日有多次水位觀測記錄，枯季定时觀測三次，都插補了 0 时、24 时 水位，日平均水位是用 0 时至 24 时各次水位面積包圍法計算的（主要是解放以后的資料），用日平均水位推算日平均流量与用 0 时至 24 时各次水位推算流量再用面積包圍法計算日平均流量比較，其誤差不超过后者 2 % 者，均直接用日平均水位推算；超过 2 % 者均用面積包圍法計算日平均流量。
2. 一年內都是一日定时觀測三次水位，日平均水位是三次水位的算術平均值（主要是解放以前的資料），用日平均水位推算日平均流量与插補 0 时、24 时水位后用各次水位推算流量再用面積包圍法計算日平均流量其相差不超过后者 5 % 者，均直接用日平均水位推算；超过 5 % 者，均用面積包圍法計算日平均流量。
3. 金沙江、長江干流及湖区水位流量关系为單一綫的測站經試算結果其誤差均未超过上述标准，故全部用日平均水位推算；繩套及連时序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綫，峯頂峯谷部分用面積包圍法計算日平均流量，峯腰部分均用日平均水位直接推求。
4. 屬于以下几种情况者，一律用日平均水位推算日平均流量：丙等資料逐日平均流量刊印供参考者；水位是用鄰站相关的，相关曲綫的离差在 ± 0.1 公尺以上者；僅有水位月报無逐时記載者。

(八)流量頻率表 本表采用“審編刊印須知”規定格式，一区各站各年連續編排。

(九)懸移質輸沙率月年統計表 本表参照“審編刊印須知”規定表式中的項目結合歷年資料具体情况而定，采取一区各站各年連續編排。

(十)逐日平均含沙量表 本表采用“審編刊印須知”規定表式。逐日平均含沙量的推求方法：有实测断面平均含沙量的日期用实测值作为日平均值（日測兩次以上者，取算術平均值）；缺測日期則斟酌具体情况插補（詳各站水文資料說明表）；1955 年下半年，少数測站施測單位水样含沙量，惟取样位置多不固定，与断面平均含沙量無一定关系，一般均接近似法整編，即以單位水样含沙量代替日平均含沙量。月年最大最小含沙量的統計，按“水文測站报表填制說明”的規定均直接在逐日平均值中挑选最大最小值。

(土)流量过程綫圖及含沙量过程綫圖 圖中站名、年份、圖名均从略，流量極限值及其發生日期僅以“上”、“下”符号表示。

六、合理性檢查方法

主要从資料条件出發，多方考慮，發現問題时，即分析其原因，進行必要与可能的改正。要求各項成果，在区段的河流特性上及歷年系列方面尽可能合理。檢查方法分述于次：

(一)流量 一般采用下列方法：

1. 同年上下游各站年月平均流量、年水量模数以及最大和次大洪峯总量等等的对照比較，区間徑流，尽可能進行估算。
2. 同年上下游各站月年最大最小流量与其發生日期以及逐日平均流量过程綫的对照。
3. 歷年水位流量关系曲綫、徑流系数以及枯季流量过程綫等的比較与对照。

(二)沙量 一般采用下列方法：

1. 孤立站或上下游相距太远的測站，采用本站歷年特征值的檢查，或本站流量、含沙量过程綫的对照（根据已了解到的流量、含沙量变化規律及影响因素，也結合歷年情况來檢查沙量过程綫）。
2. 上下游相鄰站，采用上下游站逐日沙量过程綫的对照，这样对照發現問題較多，一般过程綫不很相应，主要是由于沙量測驗精度及測点分布比較差，插补数据亦难求准确，所以只能就不相应，而能查出顯明錯誤原因的部分予以修改。

七、成果質量等級的評定

为了便于了解成果的可靠程度，依据資料的測驗精度、整編方法、合理性檢查以及資料完整情况等，制定了流量沙量成果等級評定标准，計分甲、乙、丙、丁四等，有与各等条件不尽相符的，也比照其标准評議定等。各区資料最后審查修訂以后，已依照标准，做了等級評定工作，除了丁等資料不予刊布之外，其余甲等和丙等刊布成果，在“逐日流量表”、“逐日含沙量表”的表头上，分別加印了“☆”和“▲”符号，乙等刊布成果較多，則不加印任何符号。其等級評定标准分述于下：

(一)流量：

甲等：(1)測算方法：

- i) 用流速仪或浮标实测而不是用中泓浮标或比降法估算的資料。
- ii) 流速仪和浮标測速在一定水面寬度下的測速垂綫和浮标投放有效个数以及流速仪測速歷时等情况，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認為不太損于測驗精度；流速仪的一点法或浮标法采用系数，經過分析，認為合理或未發現任何矛盾；断面計算，系根据測流同时实测資料，或断面冲淤不大，系借用前后期实测資料，經過分析，認為基本合理；流速仪經過檢定，或虽日久未經檢定，但未發現誤差；其他如流向測索偏角改正等等都無顯著矛盾。

(2)水位流量关系曲綫：

- i) 各級水位都有測点，曲綫無須特別延長，或高低水点子缺少，整編时，加以正确延長，延長部分在規定范围以內（高水延長，不超过当年实测流量所占水位变幅的30%，有河灘时，不超过河灘实测流量所占水位变

幅的50%，低水延長，不超過當年實測流量所占水位變幅的10%）。

ii) 測點分布依據測站特別性有良好關係（90%以上的測點與曲綫的偏差度，流速儀測點不超過 $\pm 5\%$ ，浮標測點，不超過 $\pm 10\%$ ）。

iii) 歷年曲綫比較，認為合理（歷年曲綫類型符合測站特性，如特性無變化，曲綫類型與趨勢趨於一致）。

(3) 合理性審查結果：

i) 上下游干支流徑流計算能夠平衡（年徑流平衡計算差數不超過下游站年總量的 $\pm 3\%$ ，洪峯總量沒有顯著不合理）或依據測站間水量增減情況認為合理。

ii) 無上下游站，用降水及徑流系數計算檢查，認為合理。

iii) 如果上下游站對照發現水量不平衡，但河道情況不夠了解，不能確定是否合理，或本站資料成果精度好，上下游站的很差，只從本站合理來考慮。

(4) 資料情況：

i) 流量測點的分布，能夠控制水情的變化。

ii) 水位資料完整可靠。

乙等：(1) 測驗方法：

i) 用浮標或流速儀實測的資料，個別重要高水測點則是用中泓浮標估算的。

ii) 部分測點精度較差，無法改正，或改正數字把握較少，但全部資料仍有一定的代表性。

(2) 水位流量關係曲綫：

i) 高水點子缺少，延長的可靠性差，或延長超出規定範圍。

ii) 測點比較散亂，或測點較少，但仍能夠定綫推流。

iii) 與歷年曲綫比較尚合理。

(3) 合理性審查：上下游流量對照或用徑流系數計算比較，相差較多，但從本站資料考慮，無大毛病。

(4) 資料情況：

i) 個別時段，缺測較長，但仍夠定綫條件。

ii) 系根據月報表或年報表整編。

丙等：(1) 測驗方法差，水位流量關係曲綫上點子相當散亂，歷年曲綫比較不合理，仍刊布成果作為參考。

(2) 上下游站對照不合理，矛盾無法解釋，資料可靠性差，但不能肯定屬於偽造，仍刊布成果作為參考。

(3) 資料本身找不出問題，但水位流量關係曲綫點子很亂，或測點很少，資料殘缺，不能定綫，只刊布實測資料。

丁等：(1) 證明資料全屬偽造，或絕大部分系偽造，無法濾出可靠部分。

(2) 測算方法完全不合要求，無參考價值。

(二) 沙量（沙量評等，須結合流量成果評定等級，同一站年的沙量等級不超過流量等級）：

甲等：測驗方法、水樣處理與計算方法都合乎“測站規範”的規定，整編成果經過合理性檢查，認為本站歷年合理，或上下游沙量基本上能平衡合理。

乙等：(1)資料情况：

- i) 有实测記錄报表，計算表和有关考証資料(枯季或平水期个别时段，只有月旬报表，但成果未發現突出矛盾)。
- ii) 測次分布基本上能够控制沙量变化过程(枯季或平水期，經証实确系含沙量太小，無法測出，因而缺測時間过長，或者个别峯測点不够，用適當方法插补，經審查合理，都認為適合本条)。
- iii) 測驗合乎一般方法，測綫測点的分布都較合適，取得成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少数用簡單方法例如水面一点法……等，取得成果，經分析与断面平均值有良好的关系，可以改算为断面平均值的，認為適合本条)。
- iv) 計算方法適當。

(2)整編与合理性檢查：

- i) 各时段的插补方法適當，本站沙量与流量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曲綫，都有足够的測点控制，無須特別延長。
- ii) 本站当年沙量与流量过程綫的对照和歷年特征值的对照，都無不合理現象或突出的矛盾，或有突出情况，但經分析有足够的依据，仍認為合理。
- iii) 本站前后年連續合理。
- iv) 上下游沙量过程綫的对照，無突出不合理的現象。
- v) 上下游沙量出入一般不超过合理范围，出入較大的，根据区間特性分析，仍屬合理(如对区間情况不够了解，則以其他条件來評定等級)。

丙等：(1)資料情况：

- i) 部分或全部只有月(旬)报表，对計算方法無法了解，但成果未發現重大問題。
- ii) 部分測点不够控制沙峯变化过程，例如峯頂有測点而腰谷有漏測，或腰谷有測点而峯頂有漏測等情况，但仍能够進行整編处理。
- iii) 簡單方法取样的成果，虽然改算为断面平均值，但仍嫌代表性不够(或無法改算，但測次較多，从总的过程趋势來看，無嚴重的不合理現象，適合本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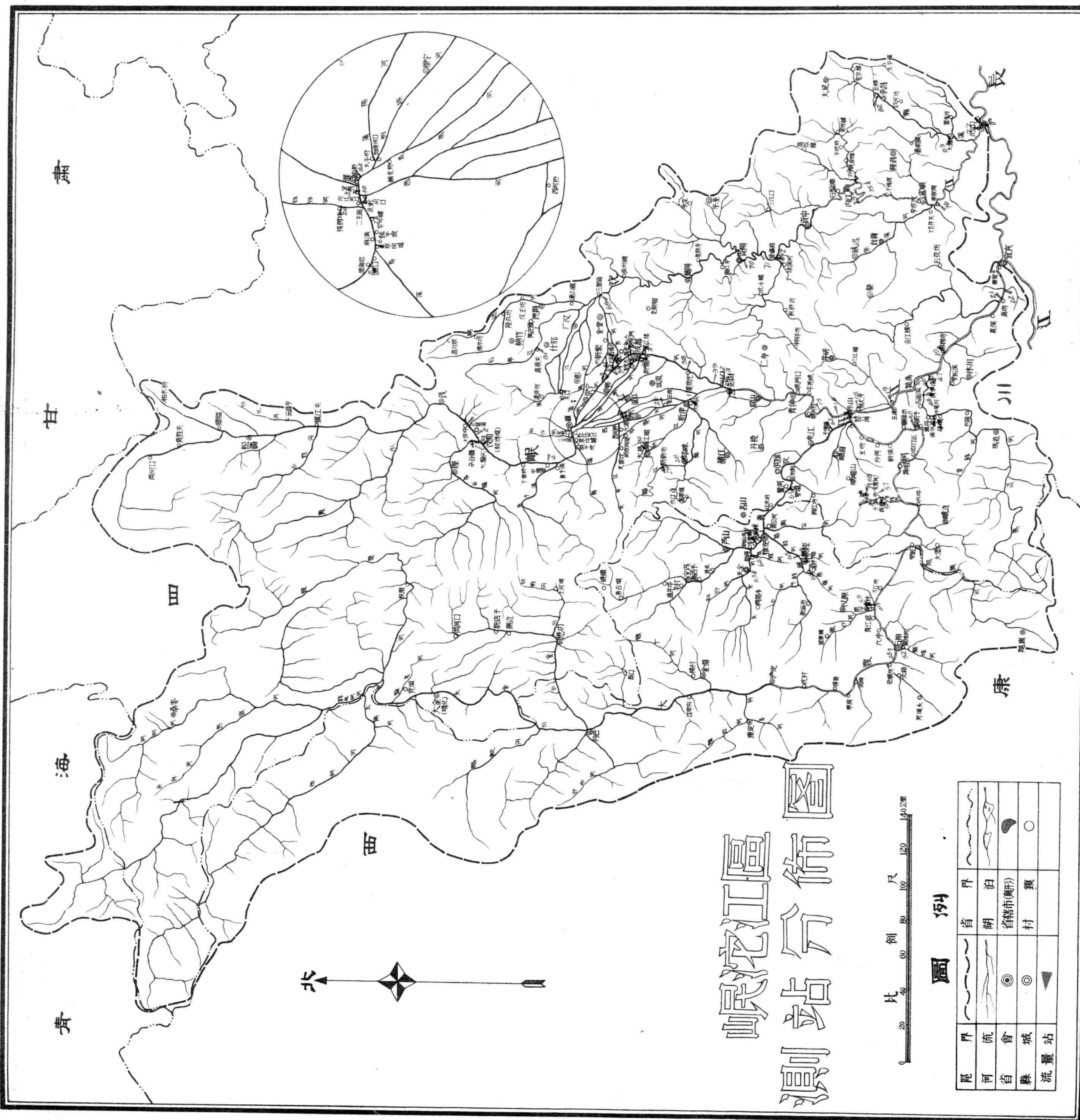
(2)整編与合理性檢查：

- i) 沙量与流量等关系曲綫，須作較多的延長与勾繪，或用其他方法插补，对峯形与歷時等都少把握。
- ii) 沙量与流量过程綫的对照大致合理，歷年特征值对照沒有特別矛盾，前后年連續合理。
- iii) 上下游过程綫的对照大致合理，沙量出入較大無从解釋，但从本站資料本身考慮，尚無突出矛盾(以上各項都刊布成果供参考)。
- iv) 以下情况只刊布实测資料：流量只刊布实测資料；沙量缺測時間过長，特別是汛期測点太少，不能進行插补；整編成果合理性差，本站歷年对照与上下游对照，都存在着嚴重矛盾，但測驗成果不能肯定是伪造。

丁等：(1)証实資料全系伪造，或部分伪造無法从全部資料中辨別真偽。

(2)測算方法不合理，無法改正。

(3)流量成果評定为丁等。



岷沱江區 測站分佈圖



圖例

界	省	界	湖	泊
河流	會	省	市	(地形)
縣	城	村	鎮	
流量	站			



例

省轄市(期)		流 向		渠 道		學 校 文	
省 會		潮 向		運 河		廟 宇 祀	
縣		正 北 方 向		陡 崖		塔	
村 鎮		省 界		湖 泊		亭	
水 文 站		縣 界		急 流 瀑 布		水 井	
水 位 站		流 域 界		乾 沼		牌 坊	
水 文 站(紅 色)		鐵 路(已 成 未 成)		水 池 窪 陷		坟 墓	
水 位 站(紅 色)		公 路		高 阜		里 程 碑	
站 址		大 路		窪 地		石 碑	
氣 象 場		小 路		沙 礫 地		石 堤	
水 尺		鐵 路 橋		沙 堆		土 堤	
測 井		公 路 橋		草 地		小 堤	
水 準 點(B.M)		石 橋		水 草 地		廢 堤	
永 久 水 準 點(P.M)		木 橋		水 田		混 凝 土 護 岸	
高 架 浮 標		浮 橋		菓 園		條 石 護 岸	
纜 車		廢 橋		常 綠 樹		碎 石 護 岸	
吊 橋		渡 口		闊 葉 樹		丁 堤	
流 速 儀 測 面		隧 道		針 葉 樹		礮 頭	
浮 流 儀 測 面		水 邊 線		城 牆		堰 堤	
比 流 儀 測 面		山 邊 線		石 圍 牆		碼 頭	
依 速 儀 兼 浮 標 測 面		等 高 線		土 牆		船 閘	
流 速 儀 兼 比 流 測 面		河 道		竹 籬		涵 閘	
浮 標 兼 比 流 測 面		廢 河 道		草 房		節 制 閘	
流 速 儀 兼 浮 標 及 比 降 測 面		乾 沟		瓦 房		廢 閘	

岷沱江區歷年水文資料目錄圖

[illegible]

岷沱江區歷年水文資料目錄圖(續)

[illegible]

岷沱江區歷年水文資料目錄圖(續)

[illegible]

岷沱江區歷年水文資料目錄圖(續)

河 名	站 名	資 料 記 載 年 份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沫 水	蘆 山																				
銅 廠 河	核桃坪																				
玉 璽 河	大沙坪																				
天 全 河	天 全																				
思 經 河	始 陽																				
榮 經 河	榮 經																				
象 嶺 河	大通橋																				
榮 河	榮 經																				
	榮 經 (梓潼宮上)																				
	榮 經 (梓潼宮下)																				
經 河	榮 經																				
周 公 河	周公河 (一)																				
	周公河 (二)																				
沱 江	三皇廟																				
	簡 陽																				
	資 陽																				
	南灘河																				
	登瀛岩																				
	濛溪口 (一)																				
	內 江																				
	石盤灘																				
	梓木鎮																				
	李家灣																				
	沱江口																				
	瀘 縣																				
昆 河	石堤埝																				
蒲 陽 河	太平橋																				
蒲 江	關 口																				
石 亭 江	高景關																				
綿 遠 河	漢王場																				
蒙 溪 河	濛溪口 (二)																				
清 流 河	大河口																				
榮 溪 河	鄧井關																				
瀨 溪	玉 灘																				
	大 灘																				

附
註

(一) 圖例:
—— 刊佈之資料
—— 僅刊佈安測成果之資料或年統計
—— 插補之資料
—— 待補刊之資料
—— 未刊佈或捨棄之資料
上列圖例各種線條,在各站格于上方表示水位,中間表示流量,下方表示沙量。

(二) 說明:
1. 本區1949年以前已刊佈水位資料,載於南京水利實驗所長江流域水文資料第五輯岷江區刊印本內(沱江各站資料併入第一輯長江上游區第二冊內)。
2. 本區1950年至1954年和1955年已刊佈水位資料,分別載於長江水利委員會長江流域水文資料1950年至1954年全江區岷江區水位刊印本內和1955年全江水位刊印本內。
3. 本區待補刊資料,將另行補刊。
4. 本圖中所列兩河廠柳壩站,前刊者為四川省領導站,后刊者為前資源委員會領導站。

岷沱江区水文测站一览表

水系	河名	流入何处	站次	站名		测站位置	经纬度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标准 基面	附注
				站	名		东经	北緯			
岷江	岷	江	1	大坪	侯坪	四川省汶川县威州乡三村	103°36′	31°29′	16251	吴淞	
	岷	江	2	姜壩	射壩	四川省汶川县雁门乡七村	103°36′	31°29′	16251	假定	
	岷	江	3	七盤	盤	四川省汶川县威州乡一村	103°37′	31°24′	21111	吴淞	
	岷	江	4	中灘	堡	四川省汶川县映秀乡中灘堡	103°27′	31°05′	22185	假定	
	岷	江	5	漩口(犀角岩)	漩口(犀角岩)	四川省灌县漩口村	103°31′	31°22′	24056	吴淞	
	岷	江	6	漩口(王家河壩)	漩口(王家河壩)	四川省灌县漩口村王家河壩	103°32′	31°22′	25067	吴淞	
	岷	江	7	紫坪	鋪	四川省灌县白沙乡紫坪村	103°34′	30°59′	25255	吴淞	
	岷	江	8	灌縣	縣	四川省灌县白沙乡	103°36′	30°58′	25715	吴淞	
	岷	江	9	二王	廟	四川省灌县白沙乡	103°36′	30°58′	25715	吴淞	
	岷外	江	10	外江	河口	四川省灌县白沙乡白沙村	103°37′	30°58′		吴淞	
	岷	江	11	新津	津	四川省新津县鄧双乡	103°49′	30°21′		吴淞	
	岷	江	12	江口(一)	口(一)	四川省彭山縣江口	103°54′	30°09′	33974	吴淞	
	岷	江	13	江口(二)	口(二)	四川省彭山縣江口	103°54′	30°09′	33974	吴淞	
	岷	江	14	彭山	山	四川省彭山縣鳳鳴鎮	103°53′	30°08′	34230	吴淞	
	岷	江	15	平羌	峽	四川省乐山縣板桥乡順河村	103°47′	29°38′	36806	吴淞	
	岷	江	16	板桥	溪	四川省乐山縣板桥溪	103°47′	29°38′	36949	吴淞	
	岷	江	17	乐山	山	四川省乐山縣徐家壩	103°44′	29°31′	37271	吴淞	
	岷	江	18	烏尤	寺	四川省乐山縣九峯乡中流村	103°44′	29°29′	120039	吴淞	
	岷	江	19	五通	市	四川省五通市民益乡二村	103°49′	29°15′	121810	吴淞	
	岷	江	20	麻柳	場	四川省犍为縣麻柳場	104°05′	28°58′	128666	吴淞	
	岷	江	21	高場	場	四川省宜宾縣高家鎮	104°25′	28°39′	132926	吴淞	